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厦门信达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厦门信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洲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丰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苏洲炜、黄诗婷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 33 条所列）：（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2）查阅公司三会记录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3）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4）查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记录等；(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4) 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3)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			√

刊载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2)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3) 获取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2) 查阅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3) 询问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等文件;(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3) 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事项	问题及说明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无
信息披露情况	无
侵害公司利益行为情况	无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无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无
前期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其他	<p>2023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及代理进出口合同纠纷,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科”)及何金碧列为被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得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四起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分别为10,655.11万元、10,718.34万元、10,874.04万元和76,287.07万元。</p> <p>上述仲裁事项系2022年,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西安迈科和深圳迈科经营状况不佳,与公司间的部分业务未能如期履约。</p>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公司已停止与前述主体间的业务往来，并通过现场催收、协商谈判、追加增信措施等方式推进解决业务回款问题。此后西安迈科和深圳迈科仍未能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或交付货物。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诉讼策略、成本等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提起上述仲裁申请。</p> <p>公司将持续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共同商讨整体债务解决方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获取信息来评估逾期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洲炜

马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